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令本公司能遵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令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